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96號

原告 陳惠花
被告 許智信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9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及自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原告以26萬7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8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4月、6月間，在原告經營之檳榔攤，向原告佯稱縣政府臨時有緊急標案急需借款等語，致原告陷於無錯誤，而分別於同年4月6日、6月5日在上開檳榔攤交付60萬元、20萬元予被告。嗣伊驚覺受騙報警始查悉上情。被告施行詐術致伊受有財產上之損失，自應對伊所受損害負責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則主張：否認有刑事判決所述之詐欺行為，伊認為伊與原告間是借貸關係，也願意償還原告款項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上開行為所涉及之刑事犯罪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矚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罪刑在案（確定），此據本院調閱上開案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訛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應屬事實可採。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

01 於他人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上述詐欺
02 財物罪而不法侵害原告權利，致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已
03 如前述，且被告亦同意原告返還上述款項之請求（見本院卷
04 第77頁）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80萬
05 元，自屬有據。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
06 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
07 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
08 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
09 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
10 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
11 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
12 項、第203條亦有明定。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80萬元而
13 未為給付，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加付遲延利息。
14 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
15 即113年3月6日起（見附民卷第13頁送達證書），按年息5%
16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1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0萬元
18 及自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9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
20 行，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諭知
21 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24 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27 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8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30 書記官 高雪琴